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性往来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.32%。截止报告期末，担保余额为20,8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.03%。

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决策程序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伍青 徐永涛 董恺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